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更改授權代表和法規主任**

董事會宣布以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 (1) 陳冠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2) 周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鍾文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執行董事伍健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及
- (5)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將由陳冠忠先生變更為伍健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陳冠忠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辭任」）。

陳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要求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要求之法規主任（「法規主任」）。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由於陳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其他業務和家庭事務，因此決定辭去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也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該辭任的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最摯誠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宣佈，周翊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之履歷列載如下：

周先生，39歲，現於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周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周先生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的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先生將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釐定。彼之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宣佈，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列載如下：

鍾先生，43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董事會之前，他曾先後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分別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財務總監（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現分別為長城匯理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5）、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Roma Group Limited（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每次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則除外。其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鍾先生將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酬金，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宣佈，執行董事伍健文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取代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將由陳先生變更為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健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伍健文先生、洗佩瑩女士及周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鍾文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